

附件 5

2024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65 万元，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83 万元减少 1.17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保持一致；主要原因：2024 年因公出国经费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年中区财政安排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无支出，2024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保持一致。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度决算数 0.65 万元，比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1.83 万元减少 1.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4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度决算数 0.65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2024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23.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加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6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红十字会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46.65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